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地点和范围：新乡市市辖区建成区（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城市体检服务。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新乡市2025年度城市体检报告》中重点体检范围内疑似城市C、D级危险住房进行鉴定，主要对其质量安全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基础资料等。
-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4、甲方应当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成果，**成果的修改权、使用权及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使用成果。**

（二）乙方责任

1、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报甲方备案），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追责或被第三人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随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文件。

5、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及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进度

（一）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的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新乡市。

（二）工作进度

根据招标文件内房屋信息开展房屋鉴定，经专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及地方重大政策法规强制性变化等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计划进行，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2标段：正式成果：质量鉴定报告纸质版201套、电子版1套及项目台账。

四、服务质保期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5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同一问题返工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总报酬为人民币679800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2标段：乙方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鉴定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三）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四）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周期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时完成任务。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六、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项目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数据、电子文件、PPT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享有在成果文件中署名的权利。乙方需在验收后10日内移交全部原始数据及工作底稿。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创作完成，或已获得充分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因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至该秘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或依法应公开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要点、概要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图纸、专利

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支付报酬，但因财政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导致的迟延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合同报酬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报酬，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4、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且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工作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或一处错漏，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报酬，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阶段工作量，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甲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不侵权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及不可抗力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3、本合同所有通知均需书面送达对方注册地址，拒签视为送达。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甲方）：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6年7月18日

服务方（乙方）：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2MAK07G1H0D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